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承辦人：葉俊麟
電話：02-23979298#618
E-Mail：chun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1002692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1E000644_1_021410408216.doc、
101E000644_2_021410408216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」部分規定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中央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」，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原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」自101年2月6日改制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，爰修正旨述支給原則部分規定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中央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」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101/03/02
14:24:27



裝

訂

線